警衛室執勤注意事項及規定

- 一、除業務需要外,不得讓閒雜人及學生任意駐足守衛室,避免影響值勤任務。
- 二、來實會晤本校員工時,請主動電話詢問被訪視人同意後,並以身分證明文件押換訪客證,始可進入校區。(多人同行時,經查驗後,准由其中一人押換訪客證),若皆無證件時,經完成辦理入校登記手續後方可入內,並要求其配帶識別證。
- 三、家長會晤學生或送交物品時,應問明學生班級,依規定登記;並知會學務 處或教官室。
- 四、值勤人員態度應和藹、負責,向來賓答問應懇切、有禮,注意個人之服儀整齊清潔並維護值勤室環境整潔。
- 五、廠商到校施工或送貨,應與有關單位聯絡經同意方可放行進入校園。
- 六、隨時注意安全、時時留意可疑人、事、物,必要時立即報告處理,隨時察 看監視系統畫面,以了解各角落狀況。
- 七、執勤人員應嚴守崗位,善盡職責;不得有擅離、怠忽職守或閒聊、睡覺等失職情事。值夜時請巡查校園注意各樓層門、窗、水電是否確實關妥。
- 八、學生於上課時間內要離開校區時,須有假條並予登記後始准放行,未經核 發外出證而外出,報請學務處或教官室處理。
- 九、除上、下班時間外,僅開放小側門出入為原則。
- 十、未盡事宜,得隨時公告並遵守。
- ◎對待教職員工及來賓訪客(不分男女老幼)請和顏悦色、理 直氣和。